**登封市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

**及考核办法**

登封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审查主体责任落实，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我市决定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登封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24个成员单位。

二、考核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标准统一、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统筹兼顾原则。

三、考核内容

考核重点检查以下4个方面情况：

（一）统筹组织情况。查阅是否出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相关文件；是否开展制度宣传；是否参加业务培训；是否开展文件定期抽查工作。

（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审查机制；是否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是否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网上公示；是否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等。

（三）工作质量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是否存在遗漏审查；是否对“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否形成书面结论并存档；是否征求利害关系人和专家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存在滥用例外规定的问题；是否委托第三方协助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发布实施的政策文件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等。

（四）考核监督情况。是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单位专项工作考核；是否建立举报处理回应机制；是否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依法调查等。

四、考核方法和步骤

考核分为全面自查、实地考核、综合评价、总结通报四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按照国发〔2016〕34号、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豫政〔2017〕7号文件、郑政〔2017〕30号要求，对照自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

（二）实地考核。12月14日至16日，在各成员单位开展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实地考核。

1.确定重点考核单位。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和日常工作反馈，确定3个成员单位作为重点考核单位。

2.组织召开座谈会。随机抽取三个成员单位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召开座谈会。

3.听取汇报与抽查文件相结合。在座谈会上，考核组听取重点考核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汇报，并对重点考核部门2022年以来印发的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中各随机抽查3份文件，共计12份，检查文件的具体审查情况。

（三）综合评价。在汇总各成员单位自查报告和考核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五、报送材料和方式

[各成员单位应于12月13日前将自查报告（格式参照附件1）报送登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登封市市场监管局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电子版发送至jgjd62860448@163.com](mailto:各成员单位应于11月2日前将自查报告（格式参照附件1）报送登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登封市市场监管局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电子版发送至jgjd62860448@163.com)

六、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检查工作，按照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好自查工作，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进一步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迎接考核准备，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三）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组要抽调业务骨干，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考核质量和效果。

附件：1.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模板）

2.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细则

登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5日

附件1：

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

（模板）

一、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附印证材料）

（一）统筹组织情况。

（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三）工作质量情况。

（四）考核监督情况。

（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对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建议

附件2:

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考核部门 | 备注 |
| 统筹组织情况 |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政策措施出台情况，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保障情况（25分） | 未出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的减10分。 |  |  |
|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内部审查机制建立情况,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建立情况等。（40分） | 未建立内部审查机制的减10分，机制不完善的减5分，未出台定期评估机制的减3分。 |  |  |
| 工作质量情况 | 政策措施审查和清理情况。（25分） | 未按要求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减10分，出台政策措施函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减5分，审查程序不完善的减3分。 |  |  |
| 考核监督情况 | 建立考核机制情况，建立举报回应机制情况等（10分） | 未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列入考核计划的减3分，举报回应机制不健全减3分。 |  |  |